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产抵押概述

（一）抵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本项贷款以自用土地使用权和自用房产作为抵押，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申请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